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(B类)

新环便函〔2024〕342号

## 关于报送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419号 建议相关办理意见的函

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:

按照要求,结合我厅实际,现将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419号建议协办意见报送如下:

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,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,我厅联合工信厅、住建厅印发《关于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和城镇(园区)污水处理厂检查工作的通知》,督促指导各地(州、市)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,加强城镇(园区)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。根据检查情况,乌鲁木齐市建成投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共计19家,污水处理能力每日约148万立方米,污水处理厂整体运行稳定,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较好,有能力接纳景区污水。

下一步,我厅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景区污水的收纳处理,加



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，确保污水达标排放。



(联系人：李笑卿，联系电话：4165459)